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 Wah Hung Group Inc）拟向关联方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 Wah Hung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Inc）、JRL LLC 和 Zhao & Luo LLC 分别短期借款 70 万美元、50 万美元和 20 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借款额度合计 140 万美元，借款期限均为 30 天。本次借款的利率按照美国本地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借款的利率是按照美国本地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华、谢沧辉、梁永豪

2019 年 3 月 25 日